

虎林市审计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虎林市审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条、诚信信息6条、依法主动公开信息1条。我局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已按要求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我局需要政务公开的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，健全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保障信息质量和安全。加强信息资源整合，对信息进行汇总、分类，提升公众查询获取效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巩固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约化建设成果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。进一步优化“虎林市审计局”公众号公开栏目设置，不断提升“虎林市审

计局”微信公众号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办公室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和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制定改进措施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计	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计	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不足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方式较为单一，传播效果有待加强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督促相关科室不断提高解读水平。二是结合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